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市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3 年期总额度不超过 0.60 亿美元银行贷款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0.64 亿美元（本金+利息），担保期限自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提款之日起 3 年。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美元融资提供母公司担保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意公司 2021 年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20 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限于银行资产规模在国内排名前十位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穆迪评级 A 级以上的大型外资银行，套期保值业务产品限于两年期以内的外汇远期、期权交易。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涛先生和黄永进先生自 2015 年 5 月起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郭涛先生和黄永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综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提名辛伟先生和郑忠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

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伟先生：男，1963年8月出生，1985年7月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工程地质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85年7月至1987年6月，任建设部综合勘察院助理工程师；1987年6月至1997年5月，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7年5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世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3月至今，任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辛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忠良先生：男，1972年5月出生，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副研究员。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市机械局第三机床厂会计；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艾菲杰国际工程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北京理工大学和武汉大学学习；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任副研究员；2013年9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主任、会计专硕项目主任。2019年12月至今兼任赞同科技独立董事。

郑忠良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